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崇信县2025年蔬菜产业育苗物资采购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芹菜种苗、辣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崇信县蔬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8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蒙城县蔬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